

攀枝花市 2018 年环境状况公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规定，发布《攀枝花市 2018 年环境状况公报》。

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陈星钢

2019 年 6 月 5 日

目 录

- 一、工作综述
- 二、大气环境质量
- 三、水环境质量
- 四、声环境质量

一、工作综述

2018年，攀枝花市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引，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以解决突出环境问题为重点，坚决打赢“三大战役”，全面加强污染治理，严格实施准入把关，保持执法高压态势，全市环境安全得到有效维护，环境质量持续保持稳定。

（一）环保工作基础进一步夯实

一是突出站位抓引领。市委、市政府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领会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长江上游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要求，以及彭清华书记在全省生态环境保护大会上的讲话精神，进一步增强抓好生态环境保护的责任感和使命感。

二是突出决策抓推进。年初，市委十届四次全会提出建设美丽繁荣和谐攀枝花的目标，将美丽攀枝花建设放在重要位置来抓，对生态环境保护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7月5日，全市生态环境保护大会提出深入践行绿色发展理念，坚持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持续加强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7月23日，市委十届四次全会指出要坚决守护好绿水青山、

蓝天白云、阳光花城，筑牢长江上游生态屏障。今年以来，市委常委会、市政府常务会研究部署环保工作 10 多次，统筹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工作。

三是突出考核抓落实。印发《攀枝花市 2018 年度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党政同责工作目标任务及考评细则》，自加压力，单独制定《攀枝花市 2018 年度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相关考核细则》，同时将两个考核细则根据各功能区，市级部门的职能职责分了“共性指标”跟“个性指标”两部分，细化了评分细则，体现了差异化考核的要求。

(二) 持续推进污染防治攻坚战

一是打好蓝天保卫战。强化统筹协调，全市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把打好蓝天保卫战作为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基础。印发《攀枝花市保障环境空气质量百日攻坚行动方案》《攀枝花市保障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工作方案》等文件，市“三大战役”办公室每月通报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常态化管控指标完成情况，对未达到的下达预警通知、督办通知。特别是 10 月底以来，连续召开 10 余次会议，对重点区域、重点领域、重点行业强化控污要求，积极与攀钢集团有限公司对接环保工作，推进保障环境空气质量工作深入开展。**强化措施落实，**从 1 月 1 日起，实施烟花爆竹禁

放工作，4月11日开展保障环境空气质量百日攻坚行动，7月底实施四大专项行动。10月26日起，落实市委书记贾瑞云在市委常委会会议上对保障空气质量的要求，开展环境空气质量网格化管理，重点区域实行市领导、属地政府一把手牵头包抓责任制，开展货运车辆污染整治等专项行动，严管重罚环境违法违规行为，市纪委监委介入对空气质量管控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查检查，实施有奖举报制度。从10月26日开展空气质量达标工作以来，至12月31日，细颗粒物（PM_{2.5}）浓度值较去年同期下降17.8%。**强化研判治理。**制定《关于加强极端不利气象条件下环境空气质量保障工作的通知》，成立攀枝花市空气质量保障专家咨询组，多次邀请省级专家团队到我市开展环境空气质量研判，指导制定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工作方案。在重点区域、重点路段建设51个微站，实时网格化监管。组织对我市城区环境空气开展激光雷达走航监测，委托开展细颗粒物（PM_{2.5}）组分在线分析监测，指导推进空气质量保障工作。积极推进重点污染源治理工作，将攀钢钒提钒炼钢厂转炉一次烟尘除尘改造、瑞丰水泥有限公司2500t/d烧成系统脱硝设施技改等10个涉气项目纳入2018年大气污染整治重点项目。

二是打好碧水保卫战。编制完成《〈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攀枝花市实施方案〉2018年度工作方案》，加快推进投资

18.67 亿元的观音岩引水工程，加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和规范化建设，开展地级饮用水源地环境问题整改回头看。推动城乡污水处理设施 PPP 项目建设，提高污水处理收集率，钒钛高新区工业污水处理厂恢复正常运行。推进城乡生活垃圾和生活污水处理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改善城乡环境，开展纳污坑塘专项排查和整治，治理农业面源污染，促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认真落实河长制工作，完成河长制四个清单的编制。被生态环境保护部挂牌督办的仁和污水处理厂，已采取措施实现 COD、氨氮达标排放，提标升级改造工程建设正在有序推进。

三是打好净土保卫战。开展重点行业企业基础用地信息调查，开展 1 个饮用水源保护区一、二级保护区陆域范围土壤，2 个工业园区、3 个废煤矿周边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评估。配合对全市 1658 个农用地详查点位进行样品采集工作。积极开展危险废物和工业固废处理工作，投资 3.93 亿元的垃圾焚烧发电厂建成投用。推动攀钢石灰石矿加快退出苏铁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完成采矿区生态恢复治理面积 392 亩。

(三) 扎实推进督察问题整改

一是强化督查督办。编制印发《攀枝花市落实中央第五环保督察组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实施方案》等具体落实文件，坚持督察整改“清单制+责任制”，针对督导发现的问题，

下发督办通知 30 余份，进一步落实了责任。

二是化解信访投诉。2018 年攀枝花市共收到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信访件 60 件，较 2017 年中央环保督查信访件 123 件下降 51%。针对群众投诉比较强烈的攀钢集团焦化厂、选钛厂异味问题，组织召开 7 次会议安排部署。为鼓励公众积极参与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印发了环境违法行为有奖举报管理办法，已向一位举报人发放了首批奖金 8200 元。2018 年，全市省环保督察发现并移交的 237 个问题中，已完成整改的问题总数为 221 个，整改完成率 93%；中央环保督察期间转交信访投诉 123 件，已完成整改 120 件，整改完成率 97.6%；中央环保督察反馈意见涉及我市的 30 个问题，已完成整改 15 个，整改完成率 50%；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回头看”现场核查发现的 7 个点位问题，已完成整改 5 个。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源地环境问题 34 个，已全部整改完毕。全年共受理环境信访 714 件，已全部办结。

(四) 主动服务高质量发展

加大环评审批服务力度。严格环境准入，建立项目环评审批“三挂钩”机制，全力配合开展长江经济带战略环评“三线一单”编制工作。推行“一窗受理”全流程内部代办等措施，2018 年市级完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 72 个，编制报告书项目 37 个，编制报告表项目 35 个，环保

投资 2.23 亿元。持续开展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清理整顿工作，全市先后清理出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 444 个，目前已整改完毕。

不断健全制度保障。制定了市政府首部地方性法规《攀枝花市城市绿化条例》，制定了市政府首部规章《攀枝花市扬尘污染防治办法》，制定了规范性文件《攀枝花城市主要建成区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规定》，启动了攀枝花市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立法工作。制发了推进绿色发展建设美丽攀枝花实施意见等 6 项生态文明建设与生态环保体制改革方案。

加强信息化建设。在四川省下拨 1140 万元的三级统筹项目资金基础上，攀枝花市根据环保工作实际，增加了资金 952 万元，用于新增建设网格化环境管理系统、监测业务一体化管理系统、水质溯源系统等项目建设，“天地空一体化”监测平台取得新进展。

(五) 严格实施环境监管执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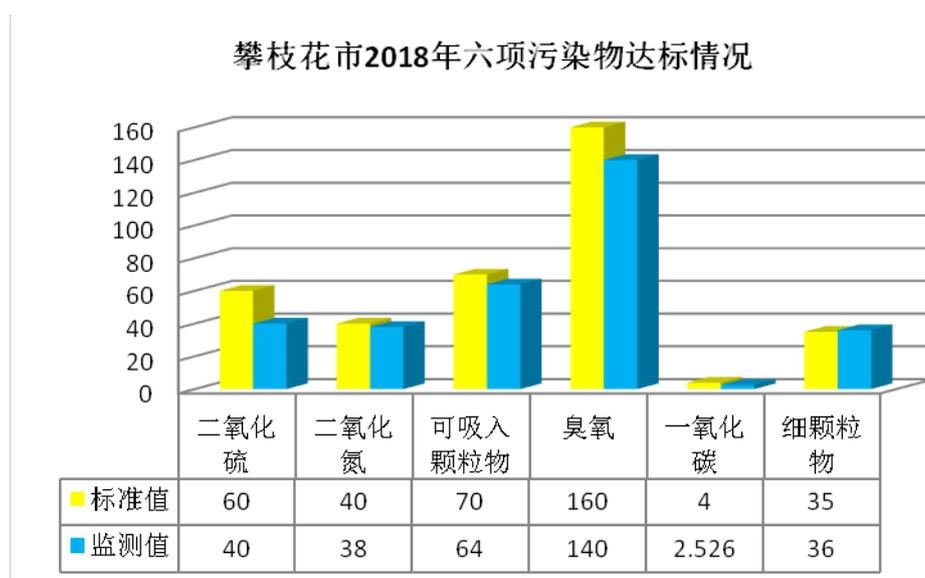
围绕全市环保重点工作目标，狠抓执法监管，持续保持环境监管执法高压态势，重点强化对大气、水、土壤“三大战役”执法检查，依法严打环境违法犯罪行为，形成强大震慑。开展了自然保护区“绿盾”行动，“清废”行动，工业企业噪声污染整治专项行动、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行动、保障空气质量保障强化执法百日行动等一系列环

保执法专项行动。2018年，全市立案查处155件环境违法案件，实施处罚126件，处罚金额2072万元。

二、大气环境质量

(一) 城区空气质量总体情况：2018年，攀枝花市环境空气质量例行监测365天，首要污染物为臭氧，AQI指数范围为34~118，全年空气质量50天优、307天良、8天轻度污染，优良率97.8%。

(二) 城区污染物浓度情况：二氧化硫(SO₂)年均浓度为40μg/Nm³；二氧化氮(NO₂)年均浓度为38μg/Nm³；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年均浓度为64μg/Nm³；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为36μg/Nm³；臭氧(O₃)年均浓度为140μg/Nm³；一氧化碳(CO)年均浓度为2.526μg/Nm³。除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未达到Ⅱ级标准外，其余污染物年均浓度均达到Ⅱ级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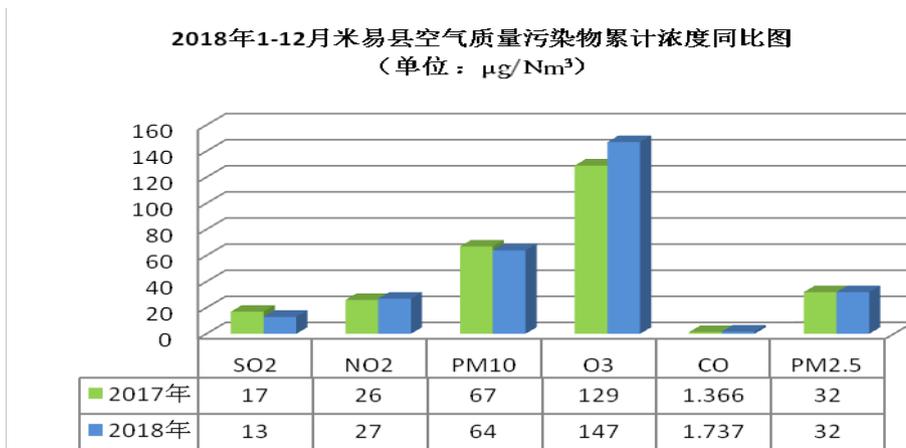
2018年1-12月环境空气中污染物浓度与去年同期比较表

测点名称	二氧化硫		变化百 分比 (%)	二氧化氮		变化百 分比 (%)	可吸入颗粒物 (μ g/Nm ³)		变化百 分比 (%)	臭氧		变化百 分比 (%)	一氧化碳		变化百 分比 (%)	细颗粒物		变化百 分比 (%)
	(μ g/Nm ³)	(μ g/Nm ³)		(μ g/Nm ³)	(μ g/Nm ³)		(μ g/Nm ³)	(μ g/Nm ³)		(mg/Nm ³)	(mg/Nm ³)		(μ g/Nm ³)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弄弄坪	44	57	+29.5	42	44	+4.8	78	75	-3.8	137	141	+2.9	4.175	3.818	-8.6	37	41	+10.8
河门口	36	39	+8.3	34	34	持平	66	64	-3.0	128	148	+15.6	2.596	2.673	+3.0	37	36	-2.7
炳草岗	34	39	+14.7	45	48	+6.7	82	62	-24.4	108	136	+25.9	2.683	2.495	-7.0	37	38	+2.7
仁和	23	19	-17.4	24	31	+29.2	58	62	+6.9	116	138	+19.0	2.652	2.303	-13.2	30	33	+10.0
四十中小	41	45	+9.8	32	37	+15.6	50	57	+14.0	118	139	+17.8	3.155	2.959	-6.2	29	32	+10.3
全市均值	35	40	+14.3	36	38	+5.6	67	64	-4.5	119	140	+17.6	2.654	2.526	-4.8	34	36	+5.9
金江	70	56	-20.0	34	34	持平	59	57	-3.4	103	104	+1.0	2.461	1.743	-29.2	25	27	+8.0
盐边县	22	15	-31.8	17	12	-29.4	34	35	+2.9	113	91	-19.5	2.3	1.1	-52.2	21	21	持平

米易县	17	13	-23.5	26	27	+3.8	67	64	-4.5	129	147	+14.0	1.366	1.737	+27.2	32	32	持平
-----	----	----	--------------	----	----	-------------	----	----	-------------	-----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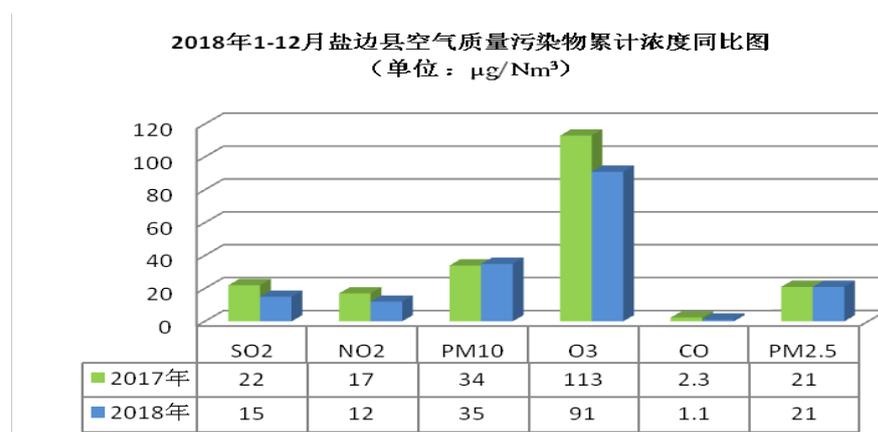
(三) 两县空气质量

1、米易县：2018年，米易县环境空气质量例行监测365天，有效监测天数357天，全年空气质量58天优、285天良、14天轻度污染，优良率96.1%，二氧化硫（SO₂）年均浓度为13μg/Nm³；二氧化氮（NO₂）年均浓度为27μg/Nm³；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年均浓度为64μg/Nm³；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为32μg/Nm³；臭氧（O₃）年均浓度为147μg/Nm³；一氧化碳（CO）年均浓度为1.737mg/Nm³，六项监测因子年均浓度均达到Ⅱ级标准。与去年同期相比，PM_{2.5}累计浓度持平，SO₂、PM₁₀累计浓度下降，其余污染物累计浓度上升。



2、盐边县：2018年，盐边县环境空气质量例行监测365天，有效监测天数364天，全年空气质量321天优、41天良、2天轻度污染，优良率99.5%，二氧化硫（SO₂）年均浓度为15μg /Nm³；二氧化氮（NO₂）年均浓度为12μg /Nm³；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年均浓度为35μg /Nm³；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为21μg /Nm³；臭氧（O₃）年均浓度为91μg /Nm³；一氧化碳（CO）年均浓度为1.1μg

/Nm³，六项监测因子年均浓度均达到Ⅱ级标准。与去年相比，PM_{2.5} 累计浓度持平，PM₁₀ 累计浓度上升，其余浓度下降。



(四)降尘:2018年降尘量均值为13.6吨/平方公里·月，与2017年14.1吨/平方公里·月相比，下降0.5吨/平方公里·月。河门口、攀密、对照点平均降尘量比去年有所下降，弄弄坪与去年持平，仁和、炳草岗降尘量比去年有所上升。

2018年各片区平均降尘量 单位：吨/平方公里·月

片区	弄弄坪	河门口	攀密	仁和	炳草岗	对照点
降尘量(2018年)	25.4	14.0	16.7	10.6	8.6	6.3
降尘量(2017年)	25.4	16.0	17.9	10.1	8.4	6.7

(五)硫酸盐化速率:2018年，矿务局测点(工业区)硫酸盐化速率在0.50~0.62(mgSO₃/100cm²碱片·日)范围内，其年均值为0.55(mgSO₃/100cm²碱片·日)。市站测点(炳草岗居民区)硫酸盐化速率在0.48~0.56(mgSO₃/100cm²碱片·日)范围内，其年平均值为0.53

($\text{mgSO}_3/100\text{cm}^2$ 碱片·日)。全市年平均值为 0.54 ($\text{mgSO}_3/100\text{cm}^2$ 碱片·日)。

(六) 降水: 2018 年, 3 个测点均采集到降水, 共采集降水样品 211 个, 总雨量 (3 个测点降水量之和) 为 2089.7mm, 3 个测点降水量最大值为 772.8mm (河门口); 全市降水 pH 值范围 4.47 ~ 6.99, 降水 pH 均值为 5.43。全市酸雨样品 52 个, 酸雨频率 24.6%, 酸雨量 (3 个测点酸雨量之和) 为 669.7mm, 3 个测点酸雨量最大值为 480.2mm (河门口); 全市酸雨 pH 均值 5.05。与 2017 年相比, 全市降水样品增加 9 个, 总雨量增加 114.3mm, 3 个测点降水量最大值增加 73.7mm, 降水 pH 均值上升 0.20, 酸雨频率下降 20.0 个百分点, 酸雨 pH 均值上升 0.09。与 2016 年相比, 全市降水样品增加 30 个, 总雨量增加 67.3mm, 3 个测点降水量最大值增加 20.6mm, 降水 pH 均值上升 0.14, 酸雨频率下降 14.6 个百分点, 酸雨 pH 均值上升 0.08。

年度	测点 (个)	降雨量 (mm)	降水 pH 均值	采雨数 (个)	酸雨样品 (个)	酸雨 pH 均值	酸雨频率 (%)	污染程度
2016 年	3	2022.4	5.29	181	71	4.97	39.2	轻酸雨区 (5.00 < pH ≤ 5.60)
2017 年	3	1975.4	5.23	202	90	4.96	44.6	轻酸雨区 (5.00 < pH ≤ 5.60)
2018 年	3	2089.7	5.43	211	52	5.05	24.6	轻酸雨区 (5.00 < pH ≤ 5.60)

注: 1.降水评价采用《酸沉降监测技术规范》(HJ/T165-2004)。

2.污染程度分为重酸雨区 (pH≤4.5)、中酸雨区 (4.50<pH≤5.00)、轻酸雨区 (5.00< pH≤5.60)、非酸雨区 (pH> 5.60)。

3.酸雨频率%在 0~100 之间, 根据实际情况划分区间进行统计。比如: 0、>0~≤40、>40~≤80、>80~≤100。

三、水环境质量

(一) 河流型地表水

2018年，攀枝花市8个地表水监测断面中，龙洞、二滩、雅砻江口断面水质优，水质类别为Ⅰ类；倮果、金江、大湾子、雅砻江口、柏枝、昔街大桥断面水质优，水质类别为Ⅱ类。

与去年同期比较，金沙江金江断面、倮果断面水质均无明显变化，仍为Ⅱ类；雅砻江二滩断面水质均无明显变化，仍为Ⅰ类（由于采测分离从2018年1月开始反馈数据，本次只对攀枝花市环境监测中心站监测的2个断面进行去年同期分析）。

2018年攀枝花市地表水与去年同期比较表

年度 断面		2017年		2018年	
		水质类别	主要污染指标	水质类别	主要污染指标
金沙江	龙洞	Ⅱ	—	Ⅰ	—
	倮果	Ⅱ	—	Ⅱ	—
	金江	Ⅱ	—	Ⅱ	—
	大湾子	\		Ⅱ	
雅砻江	柏枝	Ⅰ	—	Ⅱ	—
	二滩	Ⅰ	—	Ⅰ	—
	雅砻江口	Ⅱ	—	Ⅰ	—
安宁河	昔街大桥	\	—	Ⅱ	—

（二）湖库水

2018年，攀枝花市重点湖库水质所有断面水质优，水质类别均为Ⅱ类；鳧鱼、红壁滩下水质营养状态均为中营养状态，二滩为贫营养状态。

与去年同期比较，二滩库区各点位水质无明显变化，均为Ⅱ类水质。断面水质营养状态，鳧鱼、红壁滩下水质营养

状态无明显变化，仍为中营养状态；二滩由中营养状态变为贫营养状态。

2018 年攀枝花市湖库水与去年同期比较表

年度 断面		2017 年		2018 年	
		水质类别	营养状态分级	水质类别	营养状态分级
二滩库区	鱧鱼	II	中营养	II	中营养
	红壁滩下	II	中营养	II	中营养
	二滩	II	中营养	II	贫营养

注：1..地表水环境评价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和《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办法（试行）》。
2.21 项评价指标为：pH、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石油类、酚、汞、铅、镉、阴离子表面活性剂、铬（六价）、氟化物、总磷、氰化物、硫化物、砷、化学需氧量、铜、锌、硒。

（三）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

1. 市级饮用水

2018 年，攀枝花市市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监测结果显示：徐家渡断面水质类别为 I 类、水文站、金江、观音岩断面水质类别均为 II 类。

与去年同期比较，徐家渡、金江水质无明显变化，徐家渡仍为 I 类，金江仍为 II 类；水文站水质由 I 类变为了 II 类。

2018 年攀枝花市饮用水与去年同期比较表

年度 断面		2017 年		2018 年	
		水质类别	主要污染指标	水质类别	主要污染指标
徐家渡		I	—	I	—

水文站	I	—	II	—
金江水厂	II	—	II	—
观音岩	/		II	

注：1. 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评价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 和《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办法(试行)》。
2. 地表水饮用水源地水质监测项目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表 1 的基本项目(23 项，化学需氧量除外)、表 2 的补充项目(5 项)和表 3 的优选特定项目(33 项)。

2. 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

2018 年，盐边水厂水质类别，I 类；胜利水库、晃桥水库、高粱坪水厂、密地水厂、荷花池水厂、徐家渡水厂水质类别，II 类。

与去年同期比较，胜利水库、晃桥水库、高粱坪水厂、荷花池水厂、徐家渡水厂水质类别均无明显变化，仍为 II 类；盐边水厂水质类别由 II 类变为了 I 类，密地水厂水质类别由 I 类变为了 II 类。

3. 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

2018 年，渔门水厂、永兴水厂、大龙塘沟、布德水管站、跃进水库、山楂堡水厂、黄草水厂、普威镇水厂、新山村饮用水源地、撒莲水厂、垭口镇供水站、象鼻子、五七水厂、山泉所水厂水质类别 II 类；高堰沟、清香水库、渔洞水质类别 III 类。

四、声环境质量

(一) 城市区域环境噪声

1. 全市总体情况：攀枝花市 2018 年城市区域昼间声环境达标区数目有 204 个，面积为 25.1K m²，占全市实际监测面积的 98.8%；达标区人口(按市区人口密度计算)为 27.8

万人，占全市建成区人口的 34.7%。攀枝花市 2018 年城市区域夜间声环境达标区数目有 192 个，面积为 23.6K m²，占全市实际监测面积的 93.0%；达标区人口（按市区人口密度计算）为 26.3 万人，占全市建成区人口的 32.6%。2018 年攀枝花市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昼间）均值为 51.5dB(A)，（夜间）均值为 46.3dB(A)。

2、各片区噪声情况：攀枝花市东区 2018 年昼间声环境达标区数目有 116 个，面积为 14.3K m²，占东区实际监测面积的 99.1%；攀枝花市西区 2018 年昼间声环境达标区数目有 47 个，面积为 5.8K m²，占西区实际监测面积的 95.9%；攀枝花市仁和区 2018 年昼间声环境达标区数目有 41 个，面积为 5K m²，占仁和区实际监测面积的 100%。

攀枝花市东区 2018 年夜间声环境达标区数目有 111 个，面积为 13.6K m²，占东区实际监测面积的 94.9%；攀枝花市西区 2018 年夜间声环境达标区数目有 42 个，面积为 5.1K m²，占西区实际监测面积的 85.7%；攀枝花市仁和区 2018 年夜间声环境达标区数目有 39 个，面积为 4.8K m²，占仁和区实际监测面积的 95.1%。

3、与去年同期相比：2018 年城市区域环境噪声均值为 51.5dB(A)，略低于去年同期 0.1 分贝。

(二) 功能区环境噪声

1.总体情况：2018 年，攀枝花市功能区噪声 1 类区、2 类区、3 类区昼间、夜间噪声测量值均达标；4 类区昼间

噪声测量值达标，夜间噪声测量值超出标准 5.2dB(A)。

2018 年全市功能区声环境监测结果 单位：dB(A)

功能区类型	Ld	超标值	Ln	超标值	Ldn
1 类区	48.8	—	42.6	—	50.5
2 类区	53.5	—	41.8	—	53.4
3 类区	48.9	—	45.2	—	52.2
4 类区	65.5	—	60.2	5.2	67.7
全市	52.2	—	45.5	—	54.2

2.与去年同期比较：攀枝花市 2018 年功能区噪声 1 类区昼间测量值高于 2017 年昼间测量值；夜间测量值低于 2017 年夜间年测量值。

攀枝花市 2018 年功能区噪声 2 类区昼间夜间测量值均高于 2017 年测量值。

攀枝花市 2018 年功能区噪声 3 类区昼间夜间测量值均低于 2017 年测量值。

攀枝花市 2018 年功能区噪声 4 类区昼间夜间测量值均高于 2017 年测量值。

攀枝花市 2018 年全市功能区噪声昼间测量值比 2017 年测量值高 0.8 dB (A)，夜间测量值比 2017 年测量值低 0.2dB (A)。

2018 年与去年同期各功能区噪声值比较表 单位: dB (A)

功能区 类型	昼间等效声级 Ld			夜间等效声级 Ln		
	2018 年	2017 年	变化值	2018 年	2017 年	变化值
1 类区	48.8	48.6	+0.2	42.6	44.1	-1.5
2 类区	53.5	49.7	+3.8	41.8	41.4	+0.4
3 类区	48.9	50.2	-1.3	45.2	46.2	-1.0
4 类区	65.5	64.0	+1.5	60.2	58.2	+2.0
全 市	52.2	51.4	+0.8	45.5	45.7	-0.2

(三) 道路交通干线噪声

1. 总体情况: 2018 年攀枝花市城区道路干线交通噪声昼间平均值为 69.7dB (A), 低于国家推荐的道路交通噪声控制值 0.3dB (A); 平均车流量为 495 辆/20 分钟。有 24 个路段交通噪声测量值超过 70dB(A), 其长度有 59.4 公里, 占总长度的 41.28%。

2018 年攀枝花市城区道路干线交通噪声夜间平均值为 65.1dB (A), 高于国家推荐的道路交通噪声控制值 10.1dB (A); 平均车流量为 171 辆/20 分钟。有 45 个路段交通噪声测量值超过 55dB (A), 其长度有 143.9 公里, 占总长度的 100%。

2. 与去年同期比较: 近年来, 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 车辆增多, 使原各路段车流量变大, 从而使 2018 年交通噪声平均值比 2017 年监测平均值增高了 0.4dB (A)。

2018 年与去年同期交通噪声噪声值比较 单位: dB (A)

年 份	2018 年	2017 年	变化值
平均值 dB (A)	69.7	69.3	+0.4
车流量 辆/20 分钟	495	521	-26

